

#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关于开展2022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根据国务院《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相关规定和省人社厅有关要求，决定开展2022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年报机构

2022年12月31日前，在本市辖区内经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实施许可、备案和书面报告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分支机构）。

### 二、年报内容

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情况、业务范围、经营活动情况、财务情况等内容。

### 三、年报时间

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24日。

### 四、年报机关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权限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5号），市、县级人社部门负责其实施许可、备案和书面报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省厅实施许可、备案和书面报告的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其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由登记地市级人社部门负责；省厅划转至各市、县级人社部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其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由登记地市、县级人社部门负责。

## 五、年报方式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要求填报《2022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表》（附件1），提交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相关书面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年报机关。

## 六、年报公示

对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行政许可或备案情况等年度报告有关内容，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进行整理汇总，形成《2022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情况公示表》（附件2），依法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对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总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各县（市、区）人社部门不做统一公示，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自行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信息，或其他暂不宜公开的信息，不进行公示。

## 七、有关要求

（一）建立完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建立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切实履行依法报告和公开生产经营活动中有关信息数据的法定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强化信用约束。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填报有关情况，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相关材料于3月24日前报送至年报机关。各县（市、区）人社部门



于3月31日前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情况，包括年报通过机构、年报未通过机构、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机构，面向社会分别公示，并将《2022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情况公示表》（附件2）报送至市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二）全面换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159号）工作部署，省厅正在加紧建设省级集中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为澄清全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底数，规范管理信息，确保系统顺利上线运用，省厅统一印制新版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发放至各地，原版许可证（包括已使用并发给机构的许可证、已领取但未使用的空白许可证）由各县（市、区）收回并交回市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各县（市、区）要结合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全面完成全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换发。（2023年以来办理发放的许可证，也要一并更换为新版许可证）要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制证规范》（附件3）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统一编号规则说明》（附件4）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相关信息，正确编发许可证编号；要切实做好许可证收回和换发工作的衔接，及时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放新版许可证。同时，要加强对许可证的统一管理，建立完善的许可证领取发放和使用跟踪机制。

（三）统筹做好省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划转。由省厅划转至各市、县级人社部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其台账信息将随本通知一并下发至各地。各县（市、区）接到信息后，要结合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统筹做好省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划转，全面换发新版许可证，并及时更

新本地台账信息，将划转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纳入统一管理。对于许可证在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到期的划转机构，因划转过渡期未能正常办理许可证延续的，各县（市、区）应尽快为其办理延续，原发证日期不变，有效期顺延至2028年，不得以许可证过期为由拒绝办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变更法人、地址、名称等的，一并为其办理许可证信息变更。许可证遗失，登报声明并提交补办申请的，可予以补办。

（四）更新上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台账信息。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以开展年度报告公示工作为契机，全面掌握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情况，及时更新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台账信息。各县（市、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台账信息应于3月31日前汇总报送至市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五）督促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未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投诉核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对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未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以及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

年度报告公示及换证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局报告。

联系电话：0374—2626990

电子邮箱：xcrlyzysck@163.com

- 附件：1. 2022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表  
2. 2022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情况公示表  
3. 河南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制证规范  
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统一编号规则说明



## 附件1

## 2022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表

填报单位(签章):

报告年度: 年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性质			
许可证编号		备案回执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		注册资本		实缴	
对外联系人		对外联系电话			
机构地址			场所面积		
网站名称		网址			
业务范围	许可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介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人才寻访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招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营劳务派遣 备案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和创业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测评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变更情况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以下内容选择是否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从 业 人 员 情 况					
机构从业人员总数	专职工作人员数	与本机构签订劳动(聘用)合同人数	在本机构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财 务 情 况 ( 万 元 )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纳税总额
		其中:代收 代付部分		其中: 净利润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说明: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其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报告时间是指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年度报告材料时间。  
 3. 机构性质是指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或其他。





## 附件3

# 河南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制证规范

### 一、内容规范

**编号：**例如：豫人服证字〔2022〕第0105000113号，详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统一编号规则说明》（附件4）。

**机构名称：**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为准。

**地址：**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为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为准。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

**许可文号：**暂不做统一要求，各地可沿用之前格式。

**服务范围：**依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1号）有关规定，我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统一表述为：“职业中介活动”；其中开办网络招聘服务的，服务范围统一表述为“职业中介活动（开展网络招聘服务）”。

### 二、样式规范

**正本：**编号，打印时应使用黑体，简体字，字号18磅。

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性质、许可文号、服务范围、发证日期、有效期限等证面信息内容，打印时应使用黑体，简体字，字号27磅。

**副本：**编号，打印时应使用黑体，简体字，字号14磅。

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性质、许可文号、服务范围、发证日期、有效期限等证面信息内容，打印时应使用黑体，简体字，字号16磅。



## 附件4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统一编号规则说明

2022年人社部启用全国统一编号规则以来，全省各级人社部门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基本上实现了许可证编号规则统一。但同时，各地于2022年7月份报送省厅的许可证编号情况中，仍存在部分不规范问题，如编号位数不正确、地区代码混乱、机构性质代码失实等。为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统一编号规则应用，现就有关问题再次明确如下：

### 一、编号规则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统一为：（省份简称）人服证字〔\*\*\*\*〕第\*\*\*\*\*号（“\*”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共分为四个字段，各字段具体编号规则如下：

（一）第一字段“（省份简称）”，为省份代码。

（二）第二字段“人服证字”，为属性代码。

（三）第三字段“〔\*\*\*\*〕”，含有四位数字代码，为作出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决定的年份（对此前已取得许可证的，应按照国家实际许可年份确定具体编号）。

（四）第四字段“第\*\*\*\*\*号”，含有十位数字代码。

1. 第1、2位为设区市代码，第3、4位为县（市、区）级代码，编号均从“01”开始，具体代码由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

实际确定。

2. 第 5 至 8 位为本年度许可证审批顺序号，每年均从“0001”开始编号。

3. 第 9 位为取得方式代码。其中，“1”代表通过一般方式取得许可证，“2”代表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许可证。

4. 第 10 位为机构性质代码。“1”可代表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代表国有性质的服务机构，“3”代表民营性质的服务机构，“4”代表港澳台资性质的服务机构，“5”代表外资性质的服务机构，“6”代表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服务机构。

例如：郑州市金水区人社局 2022 年以普通方式，依法对某家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可确定为：（豫）人服证字〔2022〕第 0105000113 号。

其中：01（郑州市代码）05（金水区代码）0001（2022 年审批的第一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通过一般方式取得许可证）3（民营性质的服务机构）号，其它地区根据具体情况以此类推。

## 二、注意事项

有关行政区划代码，应以国家民政部公布的行政区划代码为准，如郑州市金水区行政区划代码为 410105，其中河南为 41，郑州为 01；金水区为 05。对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记地在各类行政管理区（自贸区、开发区、高新区、管理区、试验区、保税区、示范区等）暂无行政区划代码的，由所在省辖市级人社局依据实际情形在本市行政区划代码范围内自主拟定新代码，不得与现有行政区划代码重复。

有关机构性质，应以机构经济类型划分为国有性质、民营性质、港澳台资性质、外资性质等，对应编写机构性质代码，不得超范围编写，不得使用数字 1 至 6 以外的其他代码。

有关编号位数，第\*\*\*\*\*号，含有十位数字代码，不得自行增减位数。

有关许可年份，〔\*\*\*\*〕为作出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决定的年份，对此前已取得许可证的，应按照机构初次取得许可证的实际许可年份确定具体编号，该年份不随年报、换证等产生变化。另外，年份字段的括号为〔〕，不得随意更换。